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〔2020〕2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项目（一期）沼气发电和外输线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（一期）沼气发电和外输线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，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经我局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（一期）沼气发电和外输线路建设项目位于建章路街道八兴滩村西安维尔

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，新增发电系统、余热利用系统及变配电系统设备及外输线路建设。发电间内设1.56MW内燃式燃气发电机组1套，安装1台高效节能余热蒸汽锅炉。在室内变配电室新增10kV高压开关柜3面，将发电机组电能引接至高压柜，在高压侧并网。本项目利用沼气进行发电，年发电量可达1093.2万kW·h/a，其中547.5万kW·h/a由厂区生产、生活自用，其余545.7万kW·h/a经10kV外输线路由139村九线八兴支41#杆并入国家电网。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，环保投资6万元。

本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废水必须经预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要求后排至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二)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废气经设备附带SCR系统脱硝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。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《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1056-2013)限值要求，其他废气排放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61/1226-2018)中限值要求。

(三)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严格落实固体

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，对其进行规范收集、临时贮存，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(四)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要求。

三、项目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《报告表》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必须按有关程序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

